

#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二十屆村長出缺補選選舉公報

屏東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二十屆村長出缺補選，經定於民國104年8月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## 村長選舉候選人資料如下：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之政黨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張洪香	20.11.4	女	臺灣省屏東縣	無	國民小學。	一、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家政班班長。 二、萬巒鄉新厝社區發展協會媽媽教室班長。 三、萬巒鄉新厝社區發展協會會長壽俱樂部會長。	一、結合社區推動老人福利政策。 二、宣揚加飽朗平埔族文化。 三、檢視村里硬體建設，全力爭取經費改善公共設施。 四、建構社區安全監視系統，保障村民權益。 五、專職村長，貫徹服務不打烊。
2		謝春香	50.1.10	女	臺灣省屏東縣	無	省立潮州高中畢業。	新和宮主任委員。 現任民進黨縣黨部黨代表。	一、爭取經費，加強建設村內，建立優質社區。 二、關懷清寒、弱勢族群爭取社會福利發揮人之大愛。 三、誠心待人，任勞任怨，始終如一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：

- (一)投票時間：民國104年8月8日(星期六)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- (二)選舉人資格：
  -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，即民國84年8月8日(包括當日)以前出生，在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104年4月8日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104年8月7日繼續居住而無受監護宣告情事者，有補選投票權。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  - 投票地點(見投票所一覽表)。
  -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  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
  -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1項規定，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，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  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。
  - 選舉人在投票時，如有下列情形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，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：
    -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者。
    -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。
    -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者。
  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自行圈選，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,000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5,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。
  - 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，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  - 選舉票圈選示範如下：

	號次	相片	姓名
圈選圖	號次欄	相片欄	候選人姓名欄

- (四)選舉票顏色：白色。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。
  - 圈選二人以上者。
  - 圈選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。
  - 圈選後加以塗改者。
  - 簽名、蓋章、捺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劃符號者。
  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。
  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。
  - 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。
  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。
- (六)妨害選舉之罪罰：
 

第九十三條 妨害選舉罪處罰(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)：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罰。

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，犯前條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七條 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八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第九十九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第一百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零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五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六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七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零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十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十一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十二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十三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十四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- 第一百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，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，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，分區查察，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、罷免之刑事事件，並接受機關、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、告訴、自訴，即時開始偵查，為必要之處置。
-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，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。
-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、第九十九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第一百零一條至第三項、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，自判決之日起，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。
- 第一百十八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，經改判無罪時，於其任期屆滿後復職。
- 第一百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條 有投票權之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，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- 第一百二十三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，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，亦同。
- 第一百二十四條 妨害或攪亂投票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。
-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，刺探票籤之內容者，處三年以下罰金。



不買票、不賣票，要檢舉

屏東地檢署檢舉賄選專線

0800-024-099撥通後按4

## 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第20屆村長出缺補選設置之投票所地點

編號	投票所名稱	投票所地址	所屬村里	所屬鄰別
1	新厝社區活動中心	屏東縣萬巒鄉新厝村新樂路17-1號	新厝村	全村